马克思主义学院

关于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通知

各位研究生：

为做好我院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我校研究生处《关于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专门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本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事宜，评审细则严格遵照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及分值计算办法》执行，将本着公开、透明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做好本次评选工作。请符合条件、有意参评的研究生于10月9日上午8点30分之前把相关材料（申报表及相关附件）递交院研究生办公室，并做好公开答辩准备。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将及时进行公示并上报研究生处，欢迎广大同学监督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9月30日

**附件：评审委员会名单**

主 任：廖胜刚

副主任：朱廷岚 邓万云

研究生导师代表：王跃飞

管理人员代表：王飞霞 吕娟萍

研究生代表：褚晓莉